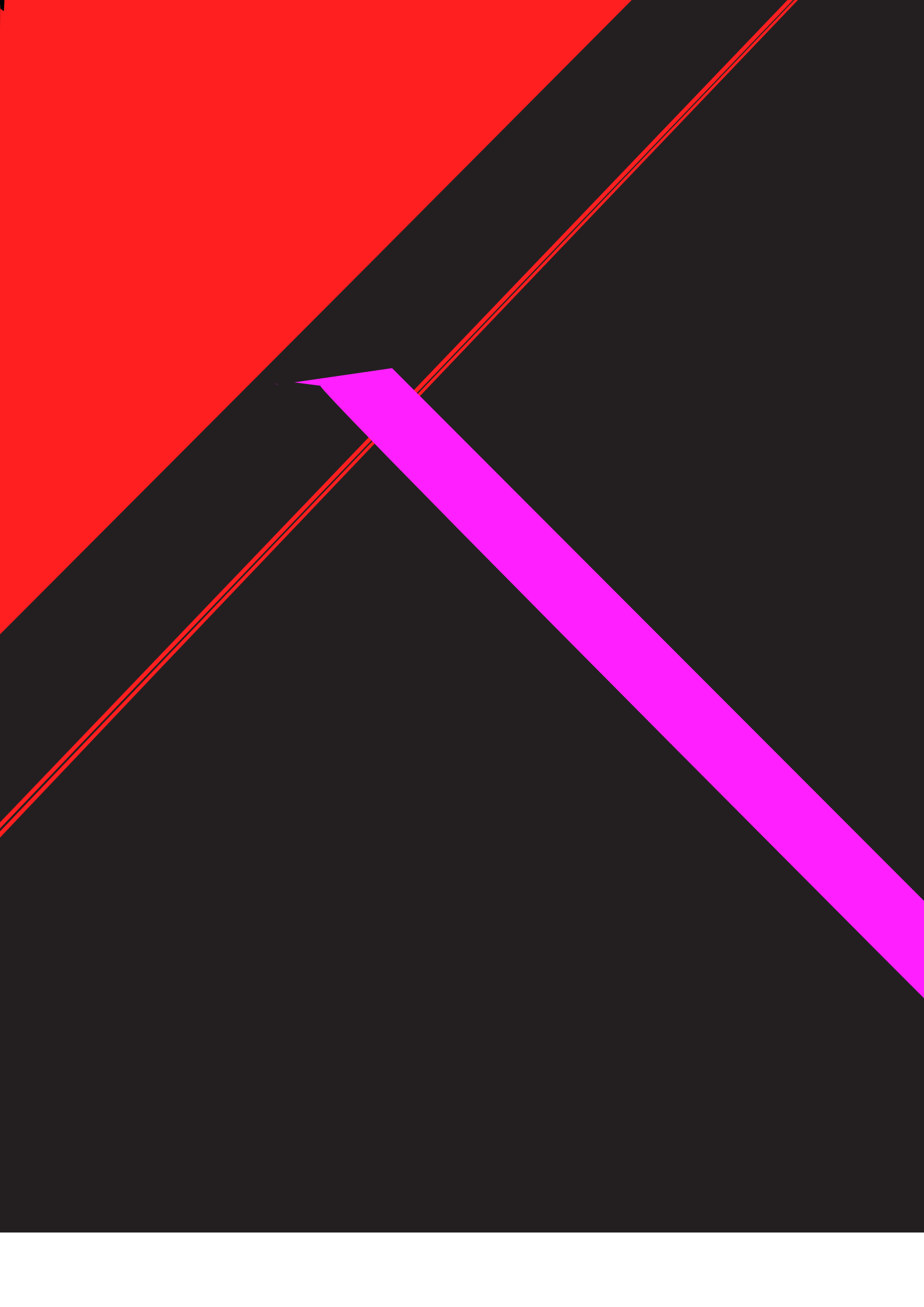
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

2. 成員



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。

記錄之。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